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庭**

**美国政府**

**诉**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

**S1 23 Cr. 118 (AT 法官)**

**美国政府反对被告王雁平的  
取保候审动议的法律备忘录**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法庭**

**地址: 圣安德鲁大厦 1 号**

**纽约州纽约市**

**邮编: 10007**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uson**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 目錄

初步陈述 .....	4
相关背景介绍 .....	4
回顾法律程序经过 .....	5
A.王的被捕及公寓搜查 .....	5
B.对郭和余的指控 .....	6
C.王的预审及首次保释听证 .....	7
D.提议的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3 年 3 月 23 日) .....	8
E.王要求重新考虑保释条件的会议 .....	9
F.提议的其他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9
G.王向莱尔伯格法官 (Judge Lehrburger) 提交的保释动议 .....	10
H.关于王的动议的保释听证会 .....	11
I.莱尔伯格法官的裁决 .....	11
J. 临时动议 .....	15
适用法律 .....	15
辩论 .....	18
A. 王有严重的外逃风险 .....	18
1)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节 .....	18
2)证据的分量 .....	21
3) 被告的经历和特点 .....	28
B 王有, 而且继续有妨碍司法的行为 .....	32
1) 王对审前管理处撒谎 .....	32

2) 王以往违背法庭命令的记录.....	34
3) 王在监狱中依然继续控制诈骗机构 .....	36
C 没有保释条件或组合保释条件能够合理地确保王出庭或防止王进一步妨碍司法.....	39
结论 .....	41

## 初步陈述

美国政府提交本备忘录, 反对王雁平 (又名 "Yvette") ("王"或"被告")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提出的动议 ("动议") 和法律备忘录 ("《备忘录》"), 王要求撤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法官 Robert W. Leburger 签发的拘留令。(Dkt. 56 ("Lehr. Op.")). 被告还要求本法庭进行取保候审。王有严重的逃跑风险和严重的妨碍(司法公正的)风险<sup>1</sup>。因此, 基于以下原因, 本法庭应下令在庭审前对王继续拘押。

## 相关背景介绍

在郭浩云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 ("郭") 带头进行的大规模复杂诈骗中, 王起了关键作用、和他们的同谋余建民 (Kin Ming Je)、又名 "William Je" ("余"), 他们欺骗了数以千计的受害者投资于郭的广泛、复杂、相互关联的欺诈产品, 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欺诈行为依赖于至少四个相互关联的部分: GTV 媒体集团("GTV")私募、农场借款项目、GClubs 公司("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然后, 郭、王、余及其同谋们将其诈骗所得进行洗钱, 并挪用数以亿计的诈骗所得供郭及其他人个人使用。正如指控文件和本案之前的庭前所述, 王实际上是郭的幕僚长, 并对郭控制的、以及用于操作欺诈的各种实体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在这个角色中, 被告可以进入银行账户, 并有签字权, 这些银行账户被用来获取欺诈所得并进行洗钱只用。

---

<sup>1</sup> 虽然美国政府之前要求拘押王的理由是她有逃跑的危险, 基于额外的信息, 因为王有妨碍司法的风险, 因此继续拘押王也是有道理的。

王存在严重的逃跑风险,原因是她缺乏与美国之间的联系、还有指控罪状的性质、及王在这一严重犯罪行为中的核心作用、她可以获得大量的资金支持、她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联系、她与同谋和国际洗钱人余建民(William Je)(余仍逍遥法外)之间的关系、她并未坦诚说明其资产及/或获得资产的情况、她面临的严重判决、以及证明其罪行的有力证据。王不但有严重的逃跑风险,而且她还不遵守法庭令,并有其他阻碍司法的行为(包括她在被捕后和被监禁期间)。没有任何(保释)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王会按要求出庭、且不会进一步阻碍这些法律程序。

## 回顾法律程序经过

### A.王的被捕及公寓搜查

2023年3月15日,王在其曼哈顿公寓被逮捕,基于刑事指控 23 Mag. 2007 (GWG), 指控其共谋实施电信和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地 18 篇第 371 条; 电信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条和第 2 条; 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条和第 78ff 条、《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10b-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条; 以及洗钱罪,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条和第 2 条。<sup>2</sup>(Dkt. 1 ("Compl."或“《指控书》”),)

同一天,联邦调查局对王的公寓进行了司法授权的搜查。在那次搜查中,联邦调查局从一个保险箱里找到了大量的美元和外国货币; 具体而言,有超

---

<sup>2</sup> 2023年3月29日,提交了一份补充起诉状("《起诉状》"),指控郭、余、和王的多项罪名,指控他们参与其中所述的欺诈和洗钱行为,具体见《指控书》中的描述。见,美国诉郭等人, S1 23 Cr. 118 (AT) (Dkt.19)。

过约 138,000 美元, 约 3,000 英镑、约 1180 港币, 和约 600 元人民币。保险箱内的其他物品包括王和郭的过期外国护照, 包括瓦努阿图<sup>3</sup>和中国。(Lehr. Op. 第 3-4 段)。联邦调查局还从王的公寓里找到了约 12 部手机, 两台电脑, 以及超过 25 个 U 盘。其中一台笔记本电脑被塞进了王放在衣橱里的毛衣中间。(同上, 第 4 页)。

## B.对郭和余的指控

指控郭浩云 ("郭") 和余建民 ("余") 的《起诉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解封, 同天 (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王被捕。见, 美国政府诉郭等人, 23 Cr. 118 (AT) (Dkt. 2)。郭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曼哈顿被捕, 联邦调查局经法庭授权对其三处住所进行了搜查 – 即, 他在曼哈顿的顶层豪华公寓, 他在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住所, 以及新泽西州莫瓦市的豪宅。在所有这些搜查中, 联邦调查局找到了, (除其他物品之外,) 几十个电子设备, 超过约 394,000 美元的美国货币, 郭的外国旅行文件证据, 以及用诈骗所得购买的豪华车辆。美国政府要求、并由法庭下令, 对郭进行审前羁押, 理由是郭有逃跑的危险, 对公众有危险, 以及有妨碍司法的危险。(Dkt. 51 ("Kwok Op."); 另见, Dkts. 7, 23, 24, 26, 50.) 郭就本法庭判决和法庭令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见, 美国政府诉郭, 编号 23-6421 (第二巡回法庭,

---

<sup>3</sup> 瓦努阿图是一个位于南太平洋的小岛国家。据公开报道, 瓦努阿图允许外国公民获得瓦努阿图公民身份, 以换取在该国投资。见"出售公民权: 逃犯、政客和不光彩的商人购买瓦努阿图护照", 《卫报》2021 年 7 月 14 日 (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1/jul/15/citizenship-for-sale-fugitives-politicians-anddisgraced-businesspeople-buying-vanuatu-passports>)。王是在逃离中国后获得这本护照的。(《备忘录》第 14 段)。

2023年)。2023年6月14日,第二巡回法院确认了本法庭对郭的拘押令。(同上)。

在王和郭被捕的同天,英国执法部门试图在伦敦对余进行逮捕,并对余的伦敦住所进行了司法授权的搜查。在搜查过程中,执法部门发现了手机、各种币种的大量现金和两个加密货币硬钱包等物品。郭和余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重要联系 -- 他们将欺诈来的大量收益,通过余建民的至少一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银行账户,转入该账户内,该账户至少收到了约1.28亿美元的诈骗收益,这些收益随后被郭、余及其家庭成员所挪用,或被汇给郭和余控制的实体。(见 Dkt. 7, 第 9-10 段)。此外,王、郭和余近期努力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业务和资金转移到阿联酋,试图躲避"美国的长臂管辖"。(见 Dkt. 7 第 19 段)。事实上,大约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有至少两名与郭控制的实体——HCHK Technologies, Inc.<sup>4</sup> 有关的个人,在阿联酋待了超过约六周时间,以协助将 GCLUBS、喜马拉雅交易所 (Himalaya Exchange) 和其他郭所控制的实体的业务和资金转移到国外。余仍在逃,据信他在阿联酋, 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在阿联酋运营。

### C.王的预审及首次保释听证

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南区美国治安法官凯瑟琳-帕克 (Katharine H. Parker) 面前接受预审。在该程序中,美国政府提出了当

---

<sup>4</sup> 如本文所述, HCHK Technologies, Inc.和 HCHK Property and Management, Inc. (合称"HCHK")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通过利用诈骗经营 (包括 GCLUBS)、服务和贷款安排, 为诈骗所得洗钱提供便利。王通过其 BVI 注册的空壳公司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持有 HCHK 实体的 99.9999%的股份。虽然王在 HCHK 实体中没有正式的工作, 但她通过几乎全部的控制权控制着这些实体, 并管理 HCHK 的运营和员工。

时商定的一揽子保释方案条款, 供帕克法官考虑。其中包括, 5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 由美国政府批准的两名财务负责人共同签署, 并以 100 万美元的不动产和/或现金作为担保, 及其他条件。(Lehr. Op. 第 4-5 段)。美国政府随后指出以下有争议的保释条件: (a) 将王保释, 居家拘押, 以及 (b) 只有当全部保释条件都被满足的情况下, 方可释放王。审前服务部门建议的释放条件在所有方面都与政府提出的保释条件一致, 包括: 居家拘留、并进行电子监控, 保释金要部分担保、并和美国政府共同签署, 在满足所有保释条件之前, 仍将王进行拘押。

帕克法官听取了双方的辩论, 并确定 (美国) 政府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被告有逃跑风险。帕克法官规定了一些条件, 她说这些条件是“我认为”对确保王返回法庭和社区安全“所必需的最小限制”。这些条件包括: 美国政府批准的两名财务可负责人士共同签署 500 万美元的保证金, 并以 100 万美元现金或财产作为担保; 旅行限制; 交出所有的旅行文件; 通过定位监控实施居家拘留; 向审前服务部门和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披露所有资产 (包括以她的名义开立的账户、或由她控制的任何账户、或她有任何利益、任何加密货币、任何现金和任何其他资产的公司的账户)。(Dkt. 10 Ex. C at 11; see also Lehr. Op. at 5-6)。帕克法官进一步下令对被告实施拘押, 直到所有条件得到满足。(Dkt. 10 Ex. C 第 11 段)。

#### **D.提议的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和 2023 年 3 月 21 日, 美国政府对提议的四名担保人进行了访谈, 并确定 (除其他事项外): (1) 没有人对被告有充分的道德规劝能力 -- 事实上, 大多数人几乎不认识她; (2) 三名提议的担保人曾投资于被指控的欺诈行为 (因此明显是郭、王和余的受害者), 一名担保人亲自参与了被指控的欺诈行为 (包括作为 2021 年兰博基尼和 2021 年劳斯莱斯的登记购买人和车辆登记人), 这两辆车都是用可追踪的资金购买的, 美国政



府查封了这两辆车；以及(3) 提议的担保人没有足够的资产来满足拟议的 500 万美元个人担保保证金，因此不能作为财务责任人。美国政府通知辩护律师，由于上述原因，上述任何一个提议的担保人都未获批准。

### **E.王要求重新考虑保释条件的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应辩护律师要求，美国地方法官萨拉-内特伯恩 (Sarah Netburn) 主持了一次法庭会议。在会上，辩护律师要求内特伯恩法官“要么证明我们提议的人[作为共同签署人]，要么改变保释条件，使王女士能够获得保释”。内特伯恩法官拒绝推翻帕克法官的保释条件，也拒绝指示美国政府接受王提议的共同签署人作为担保人。内特伯恩法官制定了一个会议时间表，并一个由莱尔伯格法官 (Lehrburger 法官) 主持的庭前会议。

### **F.提议的其他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美国政府访谈了另外三名提议的担保人，并确定了 (出其他事项外的) 以下几点：(1) 没有人对被告进行了充分的道德规劝；(2)所有的三名提议的担保人都在被指控的欺诈中进行了投资 (因此他们都是郭、王和余的明显受害者)；以及 (3) 提议的担保人都没有足够的资产来满足拟议的 500 万美元个人担保，因此无法担任财务责任人。美国政府通知辩护律师，由于上述原因，美国政府不能批准另外三个担保人中的任何一个人。

## G.王向莱尔伯格法官 (Judge Lehrburger) 提交的保释动议

2023年3月24日, 被告向莱尔伯格法官 (Lehrburger 法官) 提出动议: "要求下达法庭令, 指示被告已遵守其保释条件之条款"。(Dkts. 8, 9)。被告提出理由: 美国政府"拒绝批准【王】的保释金共同签署人是武断的"。(《备忘录》第 1 段)。被告声称, 她提出的每一个担保人都"非常有资格"作为共同签署人, 为帕克法官提出的 500 万美元个人担保金 (作为保释王的条件之一) 提供担保。(Dkt. 9 第 6 段)。被告要求莱尔伯格法官, 要么批准王提议的两个共同签署人 (但没有指明是哪两个), 或者, 修改保释条件: 即, "使【王】没有能力获得共同签署人 ..... 并不妨碍其保释"; 也就是说, 搁置帕克法官的保释结论, 并"完全取消使用共同签署人的方式"。(同上, 第 10 段)。

美国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王的动议提出了反对意见。(Dkt. 10)。对于每个提议的担保人都没有资格共同签署王的保释担保, 政府的反对意见详细说明了它决定的理由。美国政府还辩论说, 没有必要重新考虑王的保释条件。2023 年 3 月 31 日, 美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补充反对意见, 概述了当时新审阅的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搜查中从王的公寓中找到的证据, 这些证据表明被告误导了审前服务部门和美国政府, 并试图逃避遵守帕克法官规定的资产披露保释条件。(Dkt. 22)。因此, 美国政府要求对王进行审前拘留, 理由是她有逃跑的危险。

2023 年 3 月 31 日, 莱尔伯格 (Lehrburger) 法官就被告的动议举行了一次法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美国政府提出的证据表明, 被告没有在其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面谈中向审前服务部门透露她公寓保险箱中的约 138,000 美元的美钞。(Dkt. 22 第 2 段)。被告要求、且莱尔伯格 (Lehrburger) 法官批准休庭 (保释听证会)。

## H.关于王的动议的保释听证会

2023年4月4日, 莱尔伯格法官主持了一次保释听证会。该听证会的笔录作为附件 A 附上。听证会结束后, 莱尔伯格法官要求各方提供更多的材料。(Dkt. 39.)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6日, 双方都提交了与王的保释动议有关的补充材料。(Dkts. 37, 39, 42, 43, 47)。

## I.莱尔伯格法官的裁决

2023年4月21日, 莱尔伯格法官发布了一份书面裁决和法庭令, 拒绝了王提出的取保候审动议, 并下达法庭令在庭审判前继续拘押被告。(Lehr. Op)。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帕克法官之前对被告施加的保释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同上, 第 12-17 段)。此外, 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王的保释条件的其中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是, 由两个有经济责任的人共同签署担保书"。(同上, 第 16 段)。在考虑可能的保释条件时, 包括被告对保释条件提出的修订意见, 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这些条件都不足以对王能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做出合理保证。(同上, 第 12 段)。莱尔伯格法官裁定, 拘押是有理由的, 因为"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保证王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同上, 第 23-24 段)。

## 未满足保释条件

莱尔伯格法官首先讨论了帕克法官对王施加的保释条件是否得到了满足, 他认为这些条件并未得到满足, "因为王没有提供政府可以接受的两个有经济责任的人共同签署担保书[]"。(Lehr. Op. 第 12 段)。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美国政府在拒绝【王】提出的共同担保人时并未武断行事", 因为"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与王有关系, 可以提供必要的道德规劝能力; 他们没有足够的净

资产来承担财务责任；而且他们每个人都是被指控的欺诈行为的受害者或参与者”。(同上)。

莱尔伯格法官讨论了道德规劝的理由及其含义；特别是，“保释的作用不是为被告购买自由，而是为他获得保释后重新出庭提供保证”。(同上，第13段(引用美国诉 Melville 案，309 F. Supp. 824, 826-27 (纽约南区法庭，1970年))。而且，莱尔伯格法官同意美国政府的观点，即，“王所提议的共同签署人，没有一个与王有任何有意义的关系，会因此对王不逃跑有激励作用”。(Lehr.Op.at 13.) 在回应被告的论点时，被告辩称，其所提出的共同签署人“对王有道德规劝力，因为他们都支持王的反共事业”，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这]种联系可能表明拟议的共同签署人对王的忠诚；但不能表明王无意用他们的经济损失以购买【换取】王的自由。如上所述，王被指控欺诈了这些人。他们可能对王很忠诚，但王是否对他们忠诚却不明显。正如美国政府恰如其分地指出，拟议的这些共同签署人所表现的深厚的奉献精神有可能使他们不太负责任，因为他们更有可能帮助王逃亡或转入地下。

(Lehr. Op. 第15段)。在考虑了所有的情形后，莱尔伯格法官认为，“由两个有经济责任感的人共同签署保释担保书是王的保释条件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同上，第16段)。

## 提议的保释条件修订案不够充分

作为确定王的现有释放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替代方案，莱尔伯格法官考虑了王所提出的保释方案修订案——完全取消担保人要求，提出以现金或资产作为全部 500 万美元的担保。(Lehr.Op.第 17 段)。莱尔伯格法官注意到，王的拟议保释"条款存在同样的缺陷，如上所述"。(同上) 根据王的提议，绝大部分"保释金将由对王没有道德约束力的人的财产作为担保"，虽然额外的担保可能会使政府在王逃跑的情况下更好地收回 500 万美元的保证金，但"这并不能对没有任何担保人对王有足够的道德规劝能力来激励她不这样做(逃跑)，而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同上) 因此，莱尔伯格法官认为，王提出的保释条件修订方案(如本文所述，这些条件比王现在提出的条件更具限制性)"不足以"取代两个共同签名人的要求。(同上)。

## 有理由进行拘押

随后，莱尔伯格法官考虑了是否可以设定任何可以合理保证王不会逃跑的条件，法官认定，"不存在这样的条件，王应被继续拘押"。(Lehr. Op. 第 17 段)。莱尔伯格法官评估了相关的第 3142(g)条因素，包括：指控的性质和清醒、对王不利的证据之重要性、以及其经历和特性。(同上，第 17-18 段。) 特别是，莱尔伯格法官引用了以下要素，指出王有逃跑的风险：(1) 被指控的欺诈行为规模巨大，王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 如果被定罪，王可能面临 24 年至 30 年监禁；(3) 美国政府提出的强有力证据，证明王有罪，包括证明王授权转移或挪用 GTV 私募资金 1 亿美元的记录、以及她知道该转移是不正当的证据(见，Dkt. 19，第 32(b)段)；(4) 王的经历和特点，"压倒性地证明王有严重的逃亡风险"；以及(5) "强有力的迹象表明，王有相当多的经济手段可供支配"。(同上，第 17-19 段)。

随后, 莱尔伯格法官提到了自王的首次保释听证会以来所了解到的信息, 这些信息"只会加剧法庭的担忧"。(同上, 第 19 段)。具体而言, 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王无法确定潜在的具有道德约束力的共同签名人, 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帕克法官设定的保释条件以来的重大情形变化," 帕克法官曾认为王能够满足"限制性最小"的保释条件。(同上, 第 19 段; 另见 Dkt. Ex. 第 22-23 段)。莱尔伯格法官还发现, 王"不愿意充分披露其资产"。(Lehr. Op. 第 20 段)。虽然莱尔伯格法官没有对王是否持有加密货币、或持有多少加密货币做出特别的认定, 但他表示, 美国政府提交的文件表明王收到了(所谓的)加密货币, 但她并未披露, "这无疑让法庭担心, 王可能会有渠道获得一些下落不明的资产", 尽管喜马拉雅交易所在政府扣押后有了相关的赎回限制政策。(同上)。莱尔伯格法官还指出, 王"并未向审前服务部门透露从其住所查获的 138,000 美元现金", 并推理说, 无论问的是什么具体问题, 王会认为关于其资产的提问会"仅限于"她被捕时身上的现金, 这说不通。(同上, 第 21 段)。最后, 关于王在 2023 年提出的国际旅行的请求, 以及在她被捕前的几个月里, 尽管知道美国政府对郭控制的公司进行调查, 但她仍留在美国的情况, 莱尔伯格法官考虑了辩方的观点, 即, 这些事实减轻了王的逃跑风险, 并拒绝了该论点。(Lehr. Op. 第 21-22 段)。莱尔伯格法官承认"在已知受到调查的情况下仍保持原地不动, (虽然调查和实际被指控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但法官指出, 王实际上在寻求"离开原地"的许可, 并表示有意进行国际旅行", 这"无法让人放心, 表明王实际上有计划返回(美国)"。(同上, 第 22-23 段)。在考虑了潜在的保释条件后, 莱尔伯格法官认为, "美国政府已经履行其举证责任, 以强有力的证据证明, 没有任何保释条件或保释条件组合可以合理保证被告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 并下令对王继续拘押。(同上, 第 23 段)。

## J. 临时动议

2023 年 6 月 5 日, 王提出了临时动议, 要求取保候审。(参见《备忘录》)。被告提出以下保释条件: (1)200 万元的个人担保书, 由 100 万美元的财产、“她的一个银行账户”中的现金<sup>5</sup>, 和公寓保险箱里的 138,000 元现金作为担保; (2) 限制王使用其它银行账户, (使用其账户) 需经审前服务部门的事先批准; (3)仅限于纽约南部和东部地区的旅行; (4)交回所有旅行证件, 并不得新申请 (旅行证件); (5)由审前服务部门对其进行严格监督; (6)审前服务部门指导的现场定位监控; (7) GPS 监控的居家拘押; (8)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 不得与共同被告、证人或据称的受害者接触; (9)由一名与王同住的朋友进行居家监控, 并负责举报其任何违规行为。(《备忘录》第 9 – 10 段)。被告主要辩称, 政府 (检察官) 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 以证明: (1)王存在不出庭的严重风险, (2)没有任何保释条件组合可以合理地保证王出庭。<sup>6</sup> 王声称, 她提出的, 使“王不可能逃离美国”的保释条件组合是充分的。(见《备忘录》, 第 3 段, 第 35 段)。

## 适用法律

根据《保释改革法》, 如果“没有任何保释条件或保释条件组合能够合理地保证被告按要求出庭, 并保证任何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 被告应被拘留候审。”《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e)(1)条。在评估被告的逃跑风险和其释放对社会造成的危险时, 国会已指示各法院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被

---

<sup>5</sup> 王并没有确认她打算用哪个银行账户或多少现金作为担保。2023 年 3 月 15 日当王被捕时, 王表示她持有的两个银行账户里分别有约 40 万和 50 万美元, 但她没有提供更新的银行账户余额。

<sup>6</sup> 被告还辩称, 审前拘留妨碍了她准备辩护的能力。(《备忘录》, 38-39)。

控罪行的性质和情节, (2)证据的分量, (3)被告的经历和特征, 以及(4)如果释放王, 被告对任何个人或社区可能造成危险的性质和严重性。《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g)条。

在寻求审前拘押时, 政府(检察官)的(举证)责任是, 要用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被告有逃跑的危险, 或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告对社区有危险、或有妨碍司法的危险, 并且没有任何保释条件或保释条件组合可以解决这些危险。《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f)条; 另见, 美国诉 Sabhnani 案, 493 F.3d . 63, 75(第二巡回法庭, 2007 年); 美国诉 梅塞德斯, 第 254 F.3d . 433, 436(第二巡回法庭, 2001 年); 美国诉 弗里德曼案, 第 837 卷第 2 段第 48、29 (第二巡回法庭, 1988 年)。证据规则不适用于羁押听证会, 政府(检察官)有权通过当庭提出证据等方式提供证据。见,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f)(2)条; 另见, 美国诉 LaFontaine 案, 210 F.3d 125, 130-31(第二巡回法庭, 2000 年)(政府有权在拘留听证会上出示证据)。

“[阻]挠[也]对社区构成危险”, 如果这种活动有继续进行的危险, 则审前拘留可能是适当的。见, 美国诉 斯坦因案, 第 05 号 Cr. 888 (LAK), 2005 WL 8157371, at \*2(2005 年 11 月 14 日, 纽约南区法院)。事实上, 第二巡回法院已经明确表示, “妨碍司法公正一直是法院审前拘留的传统理由。” LaFontaine, 210 F.3d, 134。因此, 就像本案一样, 如果“未来存在妨碍司法的严重风险”, 那么在没有法院规定的条件可以合理地防止这种风险的情况下, 拘留是适当的。美国诉 麦道夫案, 586 F. 补充 224, 250 (S.D.N.Y.2009); 另见, 郭 Op. 7- 11,13 (认为郭的妨碍行为——包括, 如果释放, 他不服从法院命令, 向预审服务部门隐瞒其资产、其技术成熟度以及“删除、加密或转移电子证据和欺诈收益”的能力”, 以及为了逃避美



国司法管辖, 他转移到国外进行欺诈——“表明法院无法合理保证[郭]将遵守审前释放的任何条件。”)。

“如果政府履行了其举证责任, 那么法庭必须确定是否具备确保被告出庭、并保证其对他人或社区安全的合理条件。”(郭 Op. 5); 又见,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1)(B)条。即使授予被告一套限制最少的保释条件, 被告人不能满足这些条件而因此被拘留候审的情况“也并非没有其他案例”。见, 美国诉斯坦顿案, 第 91-CR-889-CSH 号, 1992 年 WL 27130, \*1(1992 年 2 月 4 日, 纽约南区法院); 另见, 美国诉戈泰案, 609 F. 补充 156、156 (S.D.N.Y. 1985)(“如果被告不能满足为保证其出庭而合理必要的释放经济条件, 他必须继续处于审前拘留状态”)。如果法院“发现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可以合理地保证该人按要求出现, 并保证任何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 法院被指示下令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见, 美国诉马蒂斯案, 963 F.3d 285, 290(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e)(1)条。

“联邦地区法官必须对治安法官的裁决进行重新审查, 以决定释放释放或者拘留被告人。”见, 美国诉 Gotti 案, 358 F. 补编 280, 282(2005 年, 纽约南区法院); 另见, 美国诉莱昂案, 第 766 卷第 2 段第 77 段, 第 80 段 (第二巡回法庭, 1985 年); 美国诉史密斯案, 2002 年 WL 31521159, Cr. 1399 第 02 号, \*1(2002 年 11 月 13 日, 纽约南区法院)。

## 辩论

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节、证据的分量、王的个人经历和特点、释放王会造成的严重妨碍司法的风险、以及她不会出庭的巨大风险，这些都是我们强烈支持对王进行审前羁押的因素

### A. 王有严重的外逃风险

#### 1)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节

王在郭文贵发起的超过 10 亿美元的欺诈和洗钱阴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正如本法庭现在所熟悉的，在四年多的时间里，郭、王、余等人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业务和虚构的投资机会，串通了郭控制的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骗取了数千名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其中许多实体由王管理。(Dkt . 19 at ¶¶ 1-5, 81)欺诈的深度和广度很难被夸大。为了实施该计划，郭、王、余及其同谋者通过国内外银行账户和实体对欺诈收益进行洗钱，将欺诈资金分层隐藏其来源，并利用欺诈收益进一步推进正在进行的犯罪活动。王确保实施欺诈的实体每天都能成功运作，并确保郭可以挪用受害者的资金用于自己和家人的使用。通过这项工作，王每年获得 40 万美元的现金和 10 万美元的“福利”，并通过喜马拉雅币的所有权获得更多的收益——但执法部门成功地查获了数亿美元，这些美元可追溯到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欺诈行为——这给她带来了一百多万的欺诈收益。(见《备忘录》 Ex.N.5(源自王的律师的笔记)。<sup>7</sup>

---

<sup>7</sup> 王自己的律师的笔记严重削弱了被告的说法，即：王参与欺诈并没有为她提供“个人使用的资金”。(《备忘录》第 12 段)。恰恰相反，王某因其犯罪行为得到了丰厚的回报，

这个欺诈阴谋通过四个相互关联的部门运作——GTV 私募、农场贷款项目、GICLUBS 和喜交所。作为郭的首席幕僚长，王在两个部门都发挥了作用，特别是在 GTV 私募和 GICLUBS 中发挥了核心作用。通过 GTV 私募，郭、王和其他共谋者通过出售 GTV 的“普通股”筹集了大约 4.52 亿美元。GTV 是一家据称是媒体公司的公司。关于 GTV 所提供的产品，郭等人向受害者散发的文件包括“《保密信息备忘录》”(“PPM”)。PPM 任命王为“执行董事”，并表示通过 GTV 私募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和加强[GTV 的]业务”。但那是个谎言。在 2020 年 4 月和 5 月向 5500 多名受害者出售价值约 4.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后，受害者的资金通过王控制的一系列银行账户流入，筹集的 1 亿美元随后投资于一家高风险的对冲基金(“基金 - 1”)。王不仅控制了接收数亿美元受害者资金的账户，而且还发起了将 1 亿美元受害者资金汇给对冲基金的电汇。

具体而言，在 2020 年 6 月 3 日或前后，王以 Saraca (GTV 的母公司)“总裁”的身份签署了“《认购协议》”。凭借王的签名，Saraca 同意向一家高风险对冲基金投资 1 亿美元。王确认了她开设并控制的一个账户，该账户接收了超过 3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该账户将为这 1 亿美元的投资提供资金(“账户-5601”)。同一天，王将 1 亿美元从账户-5601 转移到她开设的另一个银行账户(“账户-2038”)，该账户在转移 1 亿美元之前余额为 0 美元。银行记录显示，1 亿美元的转账是由用户“yvettewang2018”在网上进行的。(见补充. ¶ 12)<sup>8</sup>

---

她获得了大约 50 万美元的年薪，包括福利 (Mem. Ex. N.)，并承诺通过投资所谓的加密货币赚取了数百万美元。

<sup>8</sup> 被告的动议辩称，《起诉状》中 154 段中有 22 段提到王，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指控的严重性。(备忘录 11 - 12)。情况不是这样的。如上所述，在保释审议期间，政府不限于

2020年6月5日,王授权将1亿美元的电汇(全部是由通过GTV私募筹集的资金组成)从账户-2038转移到基金-1。<sup>9</sup>王签署的《认购协议》明确表明,基金-1的1亿美元投资是代表Saraca进行的,而Saraca的最终受益所有人是郭的儿子。也就是说,王自己花掉了1亿美元的受害者赔偿金,因此违反了GTV的PPM条款。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银行关闭了与GTV相关的账户,并对这些账户的余额签发了支票。王收到了一张金额为137,999,970美元的支票,付款人是GTV。2020年7月,王某等人试图以GTV的名义开设一个银行账户,并在其中存入两张代表受害者资金的支票——近1.38亿美元的支票和另一张1亿美元的支票。为了开这个新的银行账户,王填了一份“加强尽职调查请求”的表格,她在其中表示,该账户的初始存款将“以现金支票的形式从私募中筹集约1.38亿美元”。正如王在“深入的尽职调查”文件中所述,“Saraca Media Group代表GTV接受[GTV]私募基金……该账户中的资金为GTV传媒集团的资金,严格用于运营和收购。”(补充:¶13. h。)因此,王清楚地知道,GTV私募募集的资金不可能为了让郭的儿子受益而投资于高风险的对冲基金。

考虑到王一个人在GTV私募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构成了第二,第三以及第十一条指控罪状的基础。即使她的犯罪行为就此停止——事实上并没有——她也将成为从数千名受害者那里盗窃4.39亿美元的核心人物,这本身就

---

起诉书中的资料;此外,政府还提出了一项刑事诉讼,详细说明了王的具体犯罪行为。(参见补充)。最后,辩方完全忽略了王在起诉书的第一项罪名中受到指控,该罪名认定她是郭在整个四年阴谋中的“幕僚长”。(19章8节,26-32节)

<sup>9</sup>虽然王认定账户-5601是对冲基金投资的来源,但这笔钱是从她的账户-2038转过来的。

是一项极其严重的犯罪。<sup>10</sup>但这个阴谋，以及王的参与，持续了多年，甚至在她被捕后仍在继续。王实际上是 GICLUB 的高管，在郭控制的媒体平台 Gettr 拥有决策权，参与了向喜交所的资金转移，并积极将郭控制的各种海外欺诈工具的资产转移和整合到一家新成立的阿联酋空壳公司。因此，远非以“领导一场异见运动”作为辩护，备忘录 1 中的证据表明，为了确保一个广泛而严重的欺诈企业成功运作，王夜以继日地工作。

因此，王的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决定了应该继续将其拘押。(见莱尔.Op. 第 18 条(“指控的性质和情况……律师反对释放”))。

## 2)证据的分量

对王不利的证据也同样“反对释放”。(莱尔 Op. 18)对王不利的证据尤其有力。它令人信服地证明了王在 GTV 私募，GICLUBS 和其他欺诈工具的操作以及欺诈收益的分层和洗钱中发挥的重要实际作用。政府的证据包括：银行记录，电子邮件和手机通讯，电话录音，王在日记和记事本上关于她活动的文章，提供的文件，以及证人的预期证词，包括在不同的欺诈部门工作的其他个人。总的来说，大量的证据证明王的大量活动促进了欺诈；它也为

---

<sup>10</sup> 王试图将 GTV 私募的严重性降到最低的做法应该被否决。辩方试图将 GTV 私募重新定义为造成“3000 万美元投资损失，而非挪用资金用于个人用途”的行为。(备忘录 12)。首先，3000 万美元的损失是非常大的。然而，更重要的是，这还不仅仅是“投资损失”。”(Id)。王及其同伙向投资者承诺，他们的钱将用于 GTV 业务，但相反，王氏将其中的 1 亿美元转移给了郭的儿子。这是典型的欺诈行为。证券交易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减轻受害者的损失而不必顾及王的利益，其行为造成了 3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失，并试图再造成 7000 万美元的损失。(备忘录 12)。

王的精神状态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她的意图和她在严重犯罪中扮演重要角色所具备的知识。

如上所述，并在刑事诉讼(DKT.1)中得到证实，来自银行的文件压倒性地证明了王在 GTV 私募中的积极和知情参与。这些文件表明，王开设的银行账户接收了通过 GTV 私募欺诈筹集的绝大部分资金。王很清楚这些账户里的钱来自 GTV 的投资者。在数百笔存款中，许多都带有明确提及 GTV 私募的参考或备忘录信息。例如，《备忘录》的内容包括内容和部分内容：“资本注入”、“投资”、“私募投资”、“Gtv Media 投资”、“Gtv 投资”和“额外的股票购买”。

此外，PPM 还确定王是 GTV 的执行董事。因此，王很清楚，GTV 投资者的钱不能用于高风险的对冲基金投资，不是为了郭的儿子的利益。事实上，王本人在提交给银行的一份签名文件中表示，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严格用于运营目的和收购”。(补充¶ 13.h)<sup>11</sup>毫无疑问，正是王(使用她的在线用户账号“yvettewang2018”)发起了 1 亿美元 GTV 私募欺诈收益的转移(和挪用)。

政府还获得了王的加密电子邮件帐户发送的大量电子邮件。<sup>12</sup>这些电子邮件表明，除其他外，王是以许多实体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名者，这些实体用于洗钱欺诈收益，并且王参与了 GICLUBS 的管理决策和会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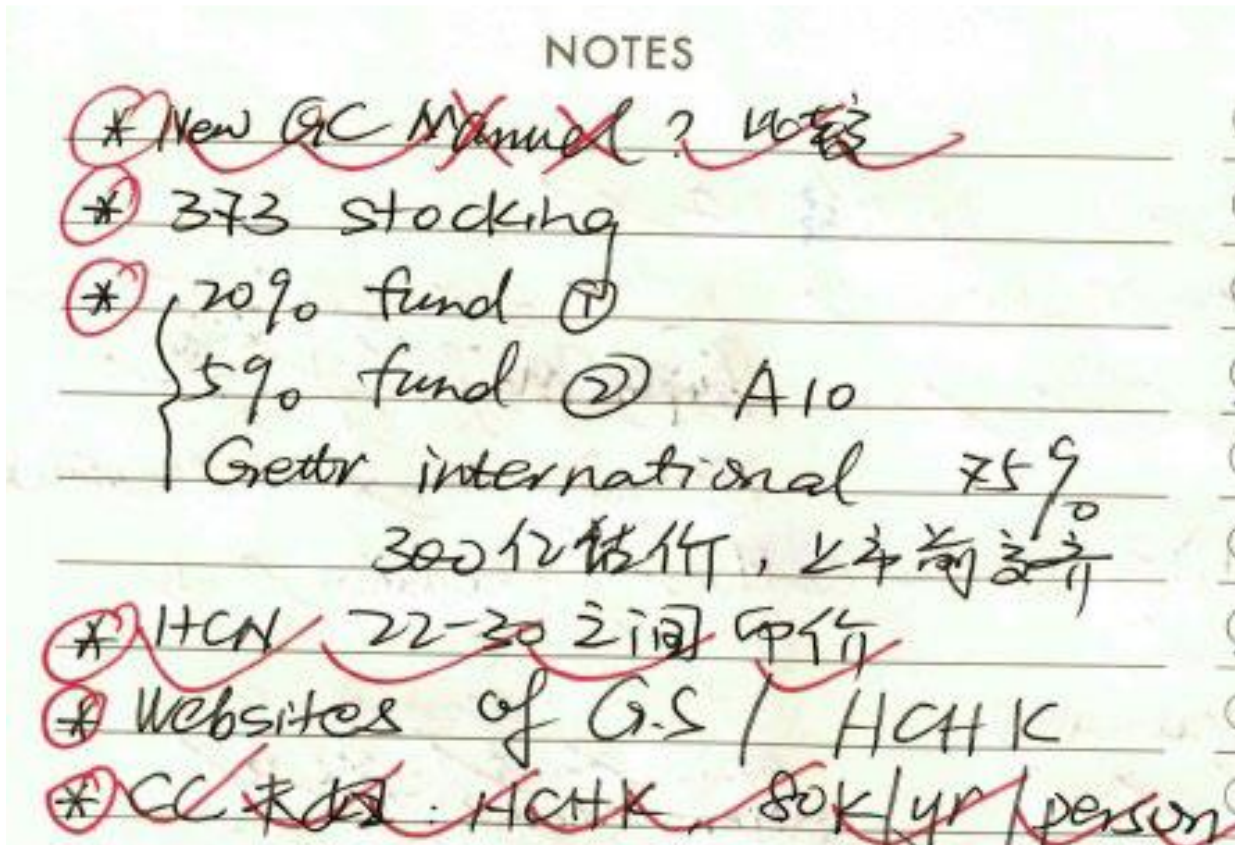
<sup>11</sup> 任何声称王的语言技能妨碍了她对英文文件的理解的说法都应被立即驳回。政府有几段王流利地说英语的录音(并从普通话翻译成英语)。事实上，郭的律师已经确认王是郭的英文翻译之一。从王的手机中发现的信息有普通话和流利的英语。最后，王和她自己的律师之间的一次会议记录显示，她的“语言：普通话、英语和法语”，她拥有“英语”学士学位。(备忘录延申，4、5)

<sup>12</sup>

事实上，政府掌握的录音记录显示，王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财务决定并指导其他人如何处理来自 GICLUBS 成员的资金，包括建议将资金转到各个农场的银行账户。这些录音和文件证实了证人的证词，它们将证明王扮演了整个阴谋的领导者角色。正是王面试并雇佣了为 GICLUBS 和其他郭氏关联实体工作的人，这些人帮助实施了欺诈。

除了来自银行和其他实体的文件、电子邮件和录音，政府还根据郭和王被捕当天执行的搜查令——包括在搜查王的公寓期间——获得了重要的额外证据。调查发现了多份文件，这些文件进一步证实了王在这个不断扩大的阴谋的各个方面所扮演的核心角色。例如，政府从 2018 年到 2023 年获得了王的每周计划表。这些周记本每本都有几十页，通过王自己的笔记证明了她参与了 GICLUBS 和喜交所，以及其他与欺诈有关的实体(如，G Fashion, G Music, HCHK 和 Get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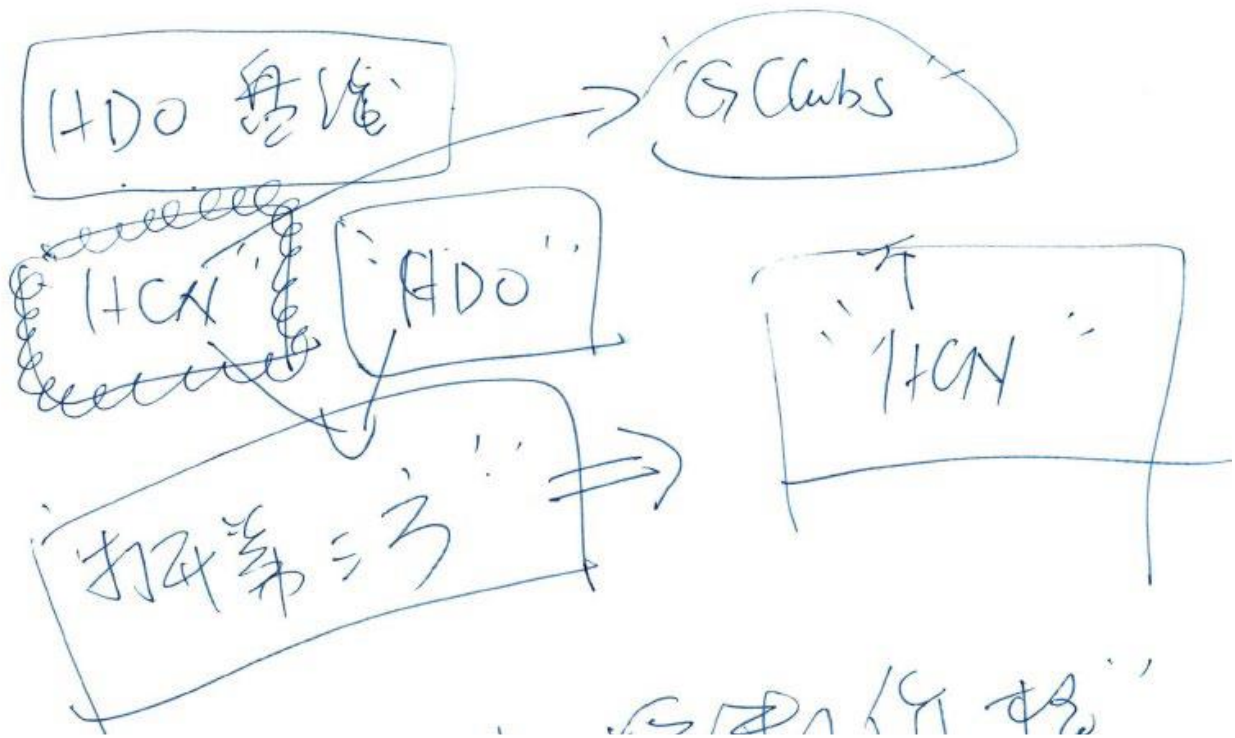
事实上，王的笔记反映了她在 2023 年 3 月左右参与了郭的新“A10”项目的发售。大约在那个时候，郭开始宣传 A10 项目，它具有其他欺诈手段的所有特征，据称是在发行喜交所 5% 的股份和盖特 5% 的股份。(见 Dkt26-14)以下节选自王 2023 年 3 月的计划(即，就在王被捕之前)表明，除其他外，她参与了 A10 项目的发售，HCHK 和金泉 (Golden Spring) 网站，以及喜马拉雅币(HCN)。



尽管辩方声称,王在此期间只是一名反共斗士,但王的工作——正如这本计划表节选中所反映的——与阴谋的欺诈性赚钱活动密切相关,与民主工作几乎没有任何联系。王的策划者详细记录了其为推进阴谋而进行的活动。看起来,王的做法是用红色勾号来表示完成了一项任务或会议。这些计划表主要是用中文书写的,政府正在对其内容进行审阅和翻译。

另一个例子是,在2023年(日历)计划表中发现的一份未注明日期的文件表明,王知道HCN和HDO(据称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交易的数字货币)被用来洗钱。





政府还从王的公寓没收了 12 部手机，并审查了其中某些手机的部分内容。<sup>13</sup> 首先，王的电子通讯反映了她对技术的精通。王主要使用加密的消息应用程序与他人交流，包括 Signal(它提供了一种允许在可定制的时间段后自动删除消息的功能)和 WhatsApp(它提供了一种允许加密消息内容的功能)；她为不同的手机设置了单独的苹果 ID，而不是将数据整合到一个 iCloud 帐户下(例如，王的名为“August 的 iPhone”的设备与 august[修改过]@icloud.com 的苹果 ID 相关联<sup>14</sup>，而“March’ s iPhone”与

---

<sup>13</sup> 政府知道王和郭之间的手机短信；然而，由于郭声称王翻译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通信，政府尚无法确认这些信息的真实性，政府所检视的恢复证据来自她的手机以及她公寓旧手机中的信息。

苹果 ID “March [修改过]@icloud.com” 相关联); 她还删除了手机上的某些信息和通话记录。<sup>14</sup>

王的电子通讯也证实了她是阴谋的核心。王控制着财务和商业决策, 并在被捕前继续担任郭的“幕僚长”。(见《备忘录》第 15 段)。王努力将公司的业务转移到阿联酋, 超越美国当局的管辖范围, 这反映在王与 HCHK 的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沟通中, 后者是 2023 年初在阿联酋呆了几周的美国员工之一。参见上文第 4 段。这些通信以英文进行, 并通过 signal 进行, 除其他外, 其内容和部分包括:

- 2023 年 3 月 6 日, 财务总监写信给王: “注意: 我今天早上被告知; (另一个人)来找我, 在 Daily 上给老板<sup>15</sup>反馈.....再加上每月给老板写一份关于办公室、所有活动部件和观察情况的报告。”
- 大约 20 分钟后, 财务总监写信给王: “我们已经通过了 FAB!!” /明天的账户号/刚刚又开了一个银行账户 NBF !应该很快也有账号了<sup>16</sup>
- 当天晚些时候, 财务总监通知王, 这些实体正在“将资金转移到 ADCB(即阿布扎比商业银行 PJSC)”, 并发送了一张似乎是银行账户余额屏幕的截图, 显示有几笔 75 万美元的存款进入了一个账户,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该账户已增长到约 825 万美元。大约两个小时后, 财务总监给王发送了一张阿联酋实体账户在第四家阿联酋

---

<sup>14</sup> 用于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取证提取工具有时能够成功恢复被删除的数据, 包括信息、通话记录和联系人;在这些情况下, 提取指示何时从设备中删除数据。

<sup>15</sup> 政府了解到“老板”是郭的另一个别名。

<sup>16</sup> FAB, 即阿布扎比第一银行, 和 NBF, 即富查伊拉国家银行, 是位于阿联酋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的截图, 显示大约有一笔 41, 831, 901 AEU(阿联酋迪拉姆), 或大于 11, 389, 308 美金的余额。

- 2023年3月7日, 王指示财务总监获取与喜交所相关的资金, 她写道: “保持冷静, 专注于你现在能从 H Reserve 银行获得的东西”, 并表示她 “正在努力增加(财务总监)作为额外的银行签字人”。
- 在 2023年3月9日, 王要求财务总监 “请找出 FAB 的 SWIFT 代码”。(第一阿布扎比银行)[阿联酋实体]银行? 我这里有他们的 IBAN。<sup>17</sup>财务总监提供了 SWIFT 代码, 王回答说: “我将使用这个作为发送银行。”
- 第二天, 财务总监向王汇报说: “祝您愉快, 在(阿联酋实体)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和 Gclub”。
- 2023年3月11日, 王写信给财务总监: “我在想: 你最好不要把任何阿联酋设备带回我们这里。从这里开始考虑如何作为基本层次来工作。” 那天晚些时候, 她补充说: “是的, 我认为你回家带的信息越少越好, 甚至没有任何信息。包括设备。/建议[在阿联酋的另一个人(“雇员-1”)]我也有同样的建议。<sup>18</sup>

这些精选的信息来自其中一名被告手机上的一次加密聊天, 它们清楚地表明, 王管理着郭控制的实体及其财务; 她可以接触并控制大量的欺诈收益; 她指示员工获取欺诈收益, 并将这些收益转移到以新成立的外国实体名义开设的阿联酋银行账户; 她不希望郭文贵控制的实体在美国的雇员将新的阿联

---

<sup>17</sup> SWIFT 代码是代表银行分支机构的一组数字, 用于国际汇款。IBAN, 即国际银行账号, 是为识别海外银行账户而开发的标准国际编号系统。

<sup>18</sup> 王要求这些在美国的雇员不得携带任何与欺诈工具在阿联酋的业务有关的信息返回美国, 这解释为对中共或其所谓对郭 “运动” 活动的监控的担忧, 是无法令人信服的。相反, 从这些通信的表面上可以明显看出, 王担心这些员工会引起美国刑事当局的注意。

酋业务的证据带回美国当局的管辖范围。王的动机是明确和不可否认的: 就在她被捕前一周, 她是有意继续欺诈活动, 为欺诈所得洗钱, 妨碍政府调查, 将现金转移到国外, 并阻止证据进入美国。

证据的累积强度表明, 仅根据目前的指控, 王将可能面临 24 至 30 年徒刑。(莱尔 Op. 18。) 鉴于证据的重要性, 王被定罪的可能性非常高, 因此判处监禁和随之而来的移民后果是预期的结果。在这种背景下, 王女士声称自己“无意逃离”是不可信的。(《备忘录》17 - 18)。

### 3) 被告的经历和特点

王的经历和特点“压倒性地表明她有严重的逃跑风险”。(Lehr. Op. 第 18 段)。

首先, 王和没有有非常有限的关系。被告是一名中国公民, 她大约在 2017 年从中国移民到了美国。(《备忘录》第 14 段; Lehr. Op. 第 3 段)。王在美国没有任何家人。王唯一的儿子现居住在中国, 而且自从王移民到美国后就再也没见过她的儿子。(《备忘录》第 14 段; Dkt. 10 Ex. D 第 6-7 段)。王和社区几乎没有任何联系 (除了她的犯罪行为之外), 而且, 据王自己承认, 她与任何与郭控制的参与欺诈的实体、或郭的“运动”无关的个人都没有联系。<sup>19</sup> (Dkt. 10 Ex. D 第 7-8 段)。 进一步强调她与美国缺乏联系, 被

---

<sup>19</sup> 被告声称, 莱尔布格尔法官和政府“批评[王]没有扎下足够的根”, 而且似乎没有“除了中国人之外的亲密朋友, 他们也是她帮助领导的反 CCP 运动的成员”。(Mem. at 19.) 这是毫无意义的。在评估逃跑风险时, 审查刑事被告与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联系并不是一种批评。(见 Kwok Op. at 5 (本法院审查了郭与美国的联系并发现它们是“有限的”)。此外,

告向政府和莱尔伯格法官提议的八名担保人当中没有一个人与“王有任何有意义的关系，可以激励王不外逃” (Lehr. Op. 第 13 段)。

第二，王在海外有大量的关系和资源。被告有效地、正式或非正式地运作郭控制机构的银行账户、办公室和/或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员工——这些外国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阿联酋、英属维珍群岛、吉尔吉斯斯坦、瑞士和以色列。如上所述，郭和其他人一直在将喜马拉雅交易以及其他郭控制的机构转移到阿联酋以逃避美国司法系统。(参见 Kwok Op. at 5-6.) 她的同案被告，余，相信目前就藏身在阿联酋。(Kwok Op. at 5-6.) 并且，她手机上的信息可以证明，王本人在将钱和商业运作转移到阿联酋的过程中起到了中心作用。

王可接触到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她和郭的忠诚支持者的庞大关系网、并得到这些人的支持——这些支持者是“如此忠诚以至于尽管并非熟知【王】，依然愿意担当上百万美金的法律责任，”因而“当王打算潜逃时，他们可能成为潜在的支持者和避风港。” (Lehr. Op. at 18; 同时请参见 Kwok Op. at 6 (“[郭]在世界各地有着忠诚跟随着的庞大关系网”。))

第三，王可以调动大量的财力。2023年3月15日当她被捕时，她公寓的保险箱里大约存放了13万8千美元现金，她的个人银行账户有大约超过900万的可流动资金。<sup>20</sup> (Lehr. Op. at 19) 王争辩说她“再没有”其它资

---

正如莱尔伯格法官正确地认定，每个被提议的担保人“要么是被指控的欺诈行为的受害者，要么是参与者”，政府“在拒绝他们时没有任意行事”。(Lehr. Op. at 12-15.)

<sup>20</sup> 帕克法官施加的条件包括要求王“向审前管理处和联邦检察院说清楚她所有资产，包括她名下的任何账户，或或被她或与她利益相关的公司控制。” (Dkt. 10 Ex. C at 22-23) (加了强调)。

产和资金了。(《备忘录》第 23 段)。但是这种声明已经被在此详细描述的王王的诈骗和她所控制的上千万美元这一点所击破了。

事实上, 被指控的诈骗是通过一系列的诈骗复合体、虚构企业和投资机会来运作的, 涉及到十几个相关联的机构。王、郭和余利用至少在 80 个不同机构和个人名下的大约超过 500 个账户洗了多于 10 亿美元的诈骗收益。(Dkt. 19 at ¶¶ 1, 3.) 按照设计, 大多数的这些壳公司在纸面上是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 但事实上是由郭、余和被告做商业决策和控制资金流动的。作为郭的“幕僚长”, 王负责十几个这样的诈骗工具的正常运行; 相应地, 她能接触到大量的资金, 包括她并非员工的一些机构的钱<sup>21</sup>, 或者她并非授权签字人的银行账户的钱。<sup>22</sup> (参见 Ex. A at 56-57.) 在其被捕那一天从王的公寓搜出的文件明显表明众多事实, 例如 (a) 被告授权 2023 年 2 月的郭掌控机构 G Music, G Clubs, G Fashion, HCHK, Rule of Law Foundation, and Orbi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员工的薪金开销 (Dkt. 42 at 3-4, Ex. F); 和 (b) 被告钱包里装有打印的郭掌控的 GF Italy, GFNY, HCHK Technologies, and HCHK Property 名下的 6 个银行账户的余额总结, 截止 2023 年 3 月 13 日, 这 6 个账户持有超过 5 千 5 百万美元资金。(Dkt. 42 at 3, Ex. E.) 鉴于以上情况, 法庭“不能合理确保王无法接触到其

---

<sup>21</sup> 政府的证据表明王至少在以下的期间内仅被以下的郭家族办公机构雇佣: 2019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Golden Spring New York Ltd.; 2021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Lamp Capital LLC

<sup>22</sup> 政府证据表明王是至少以下参与指控罪行的机构名下账户的授权签字人: Saraca Media Group Inc.; GTV Media Group Inc.; Rule of Law Foundation III, Inc.; Rule of Law Society IV, Inc.; Leading Shine NY Ltd.; Lexington Property and Staffing LLC; Hudson Diamond NY LLC; Golden Spring New York Ltd.; Greenwich Land LLC; G Club Operations LLC; and G Fashion LLC

它大额资金。” (Lehr. Op. at 19.) 事实上, 如下所述, 哪怕是在监狱里, 被告依然继续有效地监管和操控诈骗收益。

第四, 王有办法逃跑, 也知道如何潜逃。在离开中国后不久她就能够从另一司法管辖区获得护照。更多的是, “一个有足够资源的聪明的被告能够找到不需旅行文件就能离开一个国家的办法。” (Kwok Op. at 6.) 王是用来帮助诈骗的一些外国机构的唯一董事, 包括她在英属维珍群岛注册的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该公司拥有 HCHK 所属机构。事实上, 辩护团队承认王在 2015 年离开中国后, 2017 年搬到纽约申请政治庇护之前 “多次旅行” (Mem. at 13-14.)

王所提动议的依据是, 如果被保释她会留在美国, 因为由于中共的威胁所造成的安全原因她根本无法旅行。(《备忘录》第 16-19 段)。这种辩解经不起推敲。如上所示, 并且被告也承认, 王逃离中国后 “多次旅行”。这击破了所谓的中共对她穷追不舍以至于她无法去美国以外的任何地方的辩词。事实上, 就在最近, 2023 年 1 月, 被告向国土安全部申请 “多次” 到英国和英属维珍群岛旅行, 她说由于商业原因这种旅行会 “至少持续到 2023 年底。” (Dkt. 42, Ex. G.) 正如莱尔伯格法官所认定的, 被告所陈述的旅行计划严重伤害了她所谓的没有潜逃风险的辩词, 因为这表明——尽管存在所谓的中共找到并遣返她的企图, 她依然有意进行国际旅行。(Lehr. Op. at 22-23.)

王声称在 2022 年当她得知政府正在对她进行调查后仍留在美国 “强有力证明” 她没有严重逃跑危险, 这种说法同样有瑕疵。刚好相反, 被告延续了可以国际旅行的请求, 这样她可以 “保留政治庇护申请权”, 同时 “不需保证她有返回美国的计划” ——尤其是当她身在境外遭到指控时。(Lehr. Op. at 22-23.) 除此之外, 知道被调查和真正被指控是有本质区别的——尤

其是像本案这样，指控严厉，证据确凿，潜在犯罪后果严重。(参见 Lehr. Op. at 22.)

第五，被告有极强的潜逃动机。她所面对的指控最多可获判刑 55 年监禁。她受到的指控保守估计大约会导致 24-30 年的监禁——“如此长的刑期会让大多数人考虑选择其它应对措施。” (Lehr. Op. at 18.) 事实上，由于她的政治活动，王曾逃离了她的祖国中国，丢下众多人际与家庭关系，包括一个“无论如何”都让她“想留下来”的“快乐的家庭” (备忘录. at 13.) 考虑到她所受到的严重指控，对她不利的证据，她的人身自由和移民身份所面临的严重不利后果，王当然有强大的动机不出庭

欺诈收益及欺诈机构的运行有很大一部分已经转移到了阿联酋 (在王的帮助下，本文已讨论)，而王的同案被告，余，仍逍遥法外。鉴于王的罪行和她预期的刑期长度，任何人都会很大的动机潜逃；鉴于王在美国没有太多关系和他在海外的关系和资源，以及她在刑满后所面临的遣返，她有更大的动机潜逃。(参见, e.g., Lehr. Op. at 18; Kwok Op. at 7.)

## **B 王有，而且继续有妨碍司法的行为**

王有参与妨碍司法行为，包括不服从法庭命令，向审前管理处、政府和法庭提供失实材料。王的妨碍司法行为在她被捕后及关押期间均未停止。被告“在以往案件中妨碍司法以及她在此案中的行径足以说明她在被保释后会一如既往。” (Kwok Op. at 11.)

### **1) 王对审前管理处撒谎**

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问询中被告故意向审前服务部门隐瞒信息(见, Kwok Op. at 10 (向审前服务部门提供错误信息可列为“妨碍司法行为”。))



正如这里讨论的，并且被告已承认，她在审前服务部门问询时，没有交代她在被捕时保险箱里有约 13 万 8 千美元现金的情况。(Ex. A at 20.) 被告在关于现金的问题上她是否撒谎仍然含糊其词。在 2023 年 4 月 16 日的保释庭审时，其律师争辩说：

她被问及的相关问题是：你在被捕时身上是否有现金。  
她是在凌晨 6 点 15 分被捕的，当时还穿着睡衣。对这个问题的真实回答是“没有”。我们检查了记录，我们没有发现还有其他问题可以导致一个不同的回答。她是否主动说起这件事？没有。我不知道她被问及此事。

Ex. A at 20:12-19 (加了强调部分)。

被告现在争辩说“(王)对于她是否在家里的保险箱藏有现金这件事撒谎是毫无意义的。”(《备忘录》第 31 段)。但是她就这么做了——她“对于有关她财产的问题没有如实回答。”(Lehr. Op. at 21.) 就像莱尔伯格法官的正确观察一样，“审前管理处想了解王是否有资产，而只问她是否‘身上’有现金是说不通的，同样王在回答此问题时，相信问题如此局限(也是说不通的)。”(Id.)

被告也向审前服务部门错误声称她自 2022 年 9 月以来一直处于失业状态，这是故意误导法庭和政府，并且疏远郭及其诈骗机构。(参见 Lehr. Op. at n.17.)

事实上，被告想让法庭相信，2022 年 9 月——值得注意的是，就在上个月政府从郭控制的机构的银行账户夺取了数亿美元的欺诈收益——她改变了主意，决定从一份收入颇丰的“雇佣工作”转成“义工”。(Ex. A at 67, 75-77; Lehr. Op. at n.17.) 被告没有做任何解释她为什么放弃了一份年收入 40 万美元外加 10 万美元的福利的工作而转成义工，而且她已经作为郭

家族办公室的正式员工工作了多年，每天的职责并没有明显改变。王继续不容忽视地参与郭控制的机构的工作，就像上面所述，2022年9月以后她所参与的所谓“志愿工作”包括作为“被授权代表”为涉及到五亿美元的公司事务做的国际差旅；批准和她没有关系的机构的薪金开支(参见 *supra* at 28; Dkt. 42 at 3-4, Ex. F); 监管有上千万美元欺诈收益的银行账户；在她被捕几星期前确保欺诈收益能转账到阿联酋。参见 *supra* at 4-5. 以上行为都未能“驱除中国共产党；”<sup>23</sup>他们继续行骗。法庭无法相信被告审前被保释后能遵守命令。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减轻这种担忧。

## 2) 王以往违背法庭命令的记录

本法庭知悉，郭于2022年2月在康州申请破产 *In Re Ho Wan Kwok*, No. 22-50073, ECF No. 1110 (D. Conn.) (JAM). (参见, Dkt. 7 at 12-15.) 破产案进行几个月后，受托人发了藐视(法庭)的动议，声称郭没有按曼宁法官的法庭令将其资产转移至破产受托资产中。根据该动议，曼宁法官认定，王在郭的指示下继续参与并为郭工作。2022年11月17日，破产法官曼宁就郭对于两个特别机构的所有权问题做出了部分裁决——即 *Ace Decade Holdings Ltd.* (“*Ace Decade*”) and *Dawn State Limited* (统称, the “*Ace Decade* 所属机构”)。 *In Re Ho Wan Kwok*, No. 22-50073, ECF No. 1110 (D. Conn.) (JAM) (Ex. B). *Ace Decade* 所属机构价值大约五亿

---

<sup>23</sup> Ex. A at 66-67 (被告律师团队向 莱尔伯格法官的陈述.) 被告律师就王对审前管理处的模糊回答进行辩解，称审前的问题语言组织不妥(*Id.* (“问的是什么问题？你现在处于被雇佣状态吗？不是. 不是. 如果问的问题是你还是那个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运动的一员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是的”)) 在同一个庭审期间，辩护律师最后承认“毫无疑问(王)对所发生的不同事情都有参与，”但声称她只是做“义工”而没有拿到酬金。

美元, 并且在海外有 民事诉讼。<sup>24</sup> 曼宁法官发现郭 “单独拥有、受益并控制 Ace Decade 所属机构, 并进一步发现王——Ace Decade 所属机构的代理股东—— “不是, 也从来不是” 那些机构的 “股份受益拥有者” (Ex. B at ¶ 1.) 于是曼宁法官命令郭将 Ace Decade 所属机构转给受托人而且 “不能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碍受托人对 Ace Decade 所属机构行使拥有和控制权力。(Id. at ¶ 5.) 郭被指令写一封信并附上王所持有股份的转让文件 (统称 “函件” ), 指示王将 Ace Decade 所属机构的公司和经济权力转交给受托人。

尽管曼宁法官明确命令王将 Ace Decades 所属机构转给受托人, 几个月后, 王故意阻碍曼宁法官的命令——将大约价值五亿美元的 Ace Decade 转移使得破产财产和郭的债权人无法触及。参见 *Despins v. HCHK Technologies, Inc. et al.*, 23-05013, ECF No. 1 (D. Conn.) (JAM), at 9 (Ex. C) (受托人单方面投诉要求对 HCHK 所属机构和郭的另外一个机构发出禁制令, 其中指出 “王雁平, 在 Ace Decade 案件进行期间 (但是在法庭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现, 【郭】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申请 (破产) 时, 单独拥有、受益和控制 Ace Decade), 将她名义上拥有的 Ace Decade 的股份转给了一名在瑞士的个人 (根据信息相信此人是【郭】的另一位助手。”) 还可参见 *In Re Ho Wan Kwok*, No. 22-50073, ECF No. 1372 (Contempt Order) (Ex. D).

值得注意的是, 曼宁法官将王的阻碍司法行为作为依据允许破产受托人的单方面请求将更多资产纳入破产财产(包括 HCHK 所属机构)。曼宁法官发

---

<sup>24</sup> 政府认为王的旅行请求, 即她作为 “两个正进行 5 亿美元索赔诉讼的英国公司的授权代表” 的旅行, 与她作为 Ace Decade 所属机构的代理股东这一角色相关联。(Dkt. 42 Ex. G.) 参见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3/03/Kwok-Ho-Wan-v-UBS-AG-judgment-010323.pdf> (最后被访问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17 日)

现“在法院已经裁决 Ace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属于【破产】财产的情况下，王依然将 Ace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转移这一指控让人非常不安” *Despins v. HCHK Technologies, Inc. et al.*, 23-05013, ECF No. 18, at 5 (Ex. E.) (加入强调). 不可否认，这清楚地表明王违反了联邦破产法官的命令。由此曼宁法官得出结论受托人担心类似 HCHK 所属机构资产被违法消耗的现象同样会发生在其他资产上是“有道理的” Ex. E at 5

如果被保释，法庭没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王不会同样违反法庭命令

### **3) 王在监狱中依然继续控制诈骗机构**

政府认为王在被捕后仍然继续妨碍司法并非推测。她在被捕后的妨碍司法行为包括秘密获得数以百万美元的诈骗收益——对这些资产她依然有效地控制着，这与辩护律师所说的刚好相反，即她除了银行账户和公寓外，在经济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帮助她逃跑——她还向政府和郭的破产受托人隐瞒那些收益。(《备忘录》第 23 段)。

2023 年 4 月，在被捕几个星期后，王指使一个同谋 (同谋 1) 和其他人一起从位于曼哈顿的一个美国邮政信箱 (“邮政信箱”) 拿取邮件。那个邮政信箱是 2022 年 4 月 1 日以 G Club Operations LLC 的名义开设的，其中有通过 G|CLUBS 获取的大约 7 百 10 万诈骗收益的支票。2023 年 3 月 7 日，(王被捕前一个星期)，某美国银行因诈骗嫌疑关闭了 G Club Operations LLC 名下的两个账户，并将这两个账户的大约 7 百 10 万美元的余额写成支票寄出，这些资金与诈骗受益相关。传票结果表明该支票被寄到记录在案的邮政地址，即那个信箱。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 1:23-cr-00118\_AT 文件编号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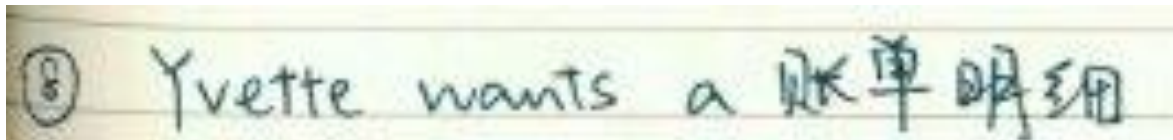
归档日期 06/20/23

2023 年 6 月 15 日, 依据法院授权的搜捕令, 政府从同谋-1 处获取文件和电子设备。对同谋-1 笔记本内容(中英文) 的初步审查表明同谋-1 在与王保持联系, 并且在王被捕后大量参与郭、王和其他同谋指使的工作。例如, 下面的图像表明, 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一项任务, 王指示同谋-1 向她提供与郭掌控的公司运作相关的信息: <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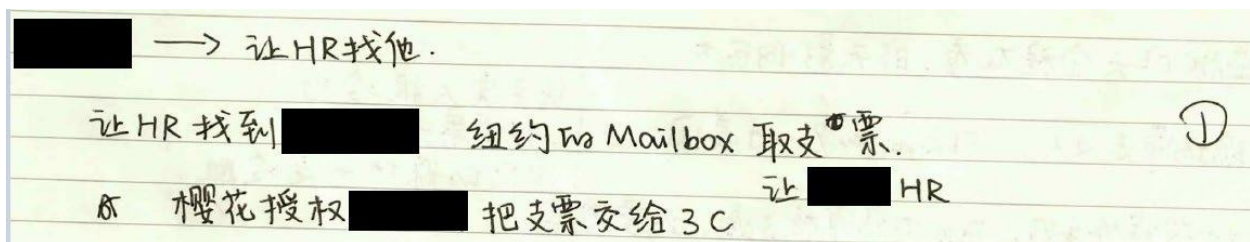
Check-list: Apr 11 2023.

...



⑧ Yvette wants a 账单明细

同谋-1 的笔记本记录同样显示了“老板” (郭) 的要求和看似是关于不同诈骗运行手段的详细财务记录。至于信箱里 G|CLUBS 的 7 百 10 万的支票, 笔记本与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记录帮助找到了雇员-1 (即一位 G|CLUBS <sup>26</sup>雇员, 曾于 2023 年去过阿联酋, 参见 supra at 25) 雇员-1 有信箱的钥匙。笔记本的记录写着 (参见下面, 被涂黑过), 非正式翻译, 主要内容是:



让HR找他.  
让HR找到 [redacted] 纽约的 Mailbox 取支票. ①  
樱花授权 [redacted] 把支票交给 3C 让 [redacted] HR

<sup>25</sup> 非正式翻译为“雁平想要一个详细的账单” (黑体斜体字代表从中文翻译成英文)。

<sup>26</sup> 雇员-1 为 G|CLUBS 工作但曾经是 HCHK 的雇员。

**【雇员-1】 → 让 HR【即人力资源部】找到  
让 HR 找到【雇员-1】 ——到纽约信箱取支票  
HR 找到【雇员-1】**

**“樱花”<sup>27</sup>授权【雇员-1】将支票送到 3C【即哥伦布圈  
3号, HCHK 办公室所在地】**

更多的政府获得的证据明确表明王指示同谋-1 从“纽约的信箱, 即 G|CLUBS 在曼哈顿的信箱, 拿到支票。同谋-1 的一个手机有 2023 年 4 月与雇员-1 的短信。尤其是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 雇员-1 写给同谋-1: “hi, 【同谋-1】, 我是【雇员-1】。【HCHK 人力资源部的高级总监】让我就雁平关于信箱的请求与你联系。我能早上给你打电话吗?” (加了强调) 这些记录和通讯表明王尽管已经被捕和被监禁, 尽管她声称和 G|CLUBS 没有任何关联(参见, e.g., Ex. A at 67:6-9.), 仍然在和其他人协调获取 G|CLUBS 的上百万美元。

以上的例子均表明王的故意妨碍司法行为, 她继续指挥着郭的庞大诈骗和洗钱产业, 继续能接触到可以帮她潜逃或失踪的大量资产, 有大量的人际关系可以帮助她, 对法律程序没有任何尊重。

鉴于被告妨碍司法的明显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包括她在物质上误导审前管理处, 政府和法庭, 她破坏郭的破产司法程序, 向受托人隐瞒财产, 以及她持续参与行骗和洗钱诈骗收益, 法庭和政府“对王遵守保释条例或不会取下电子监视设备毫无信心” (Lehr. Op. at 23.)

---

<sup>27</sup> 政府无法确认“樱花”是否指的是王; 但是据这里所述原因, 政府认为是王将这个任务交给了雇员-1。

## **C 没有保释条件或组合保释条件能够合理地确保王出庭或防止王进一步妨碍司法**

没有条件或组合条件能够合理地确保王出庭或防止王进一步妨碍司法，相反王的辩词毫无价值。

以现金或资产作为抵押的保释金是不够的，在这里保释金要以王个人资产（有可能被没收）或“其他人的资产”作为保障，而这些人“对王没有任何道德规劝能力”（Lehr. Op. at 17; 同时请参见 id. at 13.）在这里，王建议保释金不需要任何担保人；而且，没有任何担保人是符合条件的，因为王过去所建议的担保人无一例外“未能与被指控的诈骗脱得了干系”，或与美国有足够的关联使得政府能够有能力来保证这些人交付保释金，或者这些人对王有道德规劝能力”。（Kwok Op. at 13; see also Lehr. Op. at 13-15.）除此之外，鉴于王多年的精心策划和准备来拿走受害者的钱财，任何担保人的钱都不足以劝阻王不潜逃。

王所建议的由地方监控确保的居家监禁也是不够的，因为“【王】一旦决定逃跑，其电子脚镣可以被去除，只能将风险降低”（Id.）王所建议的一位“朋友”可以和她住在一起并报告任何违规行为以让法庭放心（《备忘录》第 3 段）也是不充分的。王过去在郭的破产案和此案件的妨碍司法行为——包括她将诈骗运行转移到阿联酋，她积极参与将大量欺诈收益转移到海外让美国政府无法触及，以及她在被捕与关押后仍明显继续在财政上掌控欺诈收益——均表明“法庭无法合理地相信【王】能够遵守任何审前保释的条款。”（Id.; see Lehr. Op. at 23.）最后，王在审前继续被关押不会剥夺她切实参与为自己的辩护。（Kwok Op. at 13; 同时请参见 Dkt. 86（允许王在 MDC 使用笔记本电脑来帮她查阅证据开示程序的法庭命令。））

王声称莱尔伯格法官没有足够考虑可能的保释条件是毫无根据的，这完全违背了莱尔伯格法官的意图。莱尔伯格法官考虑到了将王保释的潜在条件的各种有条理的细节，包括王所建议的，并坚信“没有足够的条件能确保王在未来审案时出庭” (Lehr. Op. at 17) (加了强调部分.)。最起码莱尔伯格法官同意帕克法官的认定，即：共同签字人是“限制最少”的组合条件，可以合理确保王在未来出庭。(Lehr. Op. at 16; Dkt. 10 Ex. C at 22-23.) 然而被告却向莱尔伯格法官（毫无说服力地）辩论说她满足了共同签名人的条件，默认了她与这个国家的有限关系，在此次申请中她放弃了该论点并选择了没有共同签名人的保释。(Mem. at 2-3.) 考虑到上述事实，王声称莱尔伯格法官没有充分考虑保释条件是毫无依据的。

无论如何，被告提供的保释条件是极其不足的。被告建议将保释金降低多于一半，从五百万降到二百万，并且完全去除共同签名人的条件——默认由于她与这个国家有限的关联，她没有，也不能满足这些条件。(Mem. 2-3.) 作为交换，被告提供更多财产做为保障：“她的一个银行账户”（尽管王没有指明是那个账户，账户上有多少钱），和“13万8千元的现金”（即政府从王那里拿走的钱，已经在政府名下，很可能被没收）。（《备忘录》第2段）这些额外的“保障”并不能合理确保王能在未来出庭——特别是它无法补偿降低的3百万美元的保释金，或者是完全去除了可以对保释金负责、对被告有道德规劝能力的、有强大动机保证被告不会逃跑的共同签名人。除此之外，被告建议了新条件，即她在家里“被一位和她一起居住的朋友监督并负责报告任何违规行为。”（《备忘录》第3段）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这种被没有指明的“朋友”监视是毫无意义的，尤其是这样一个被告提出的，她承认找不到一个能对她有道德规劝力，又不是她罪行的受害者或同谋的一个候选人。



## **结论**

综上所述, 政府 (检察官) 有大量证据表明被告有不出庭的危险。没有任何组合保释条件能合理确保王在取保候审后能够在未来出庭。除此之外, 政府确认被告有严重妨碍司法的危险。自从王被捕和被关押后, 她藐视法庭命令、继续妨碍司法, 包括积极获取上百万诈骗收益、继续行骗和洗钱非法诈骗收益。没有保释条件能够减轻其妨碍司法的风险。

被告在审前应该被继续关押。

恭敬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联邦检察官

提交人 (签名):



Juliana N. Murray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uson

助理联邦检察官

(212) 637-2314 / 6612 / 2190

附件

抄送: Alex Lipman, Esq. (通过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

Priya Choudhry, Esq. (通过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